

证券代码：300825

证券简称：阿尔特

公告编号：2023-060

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本次董事会通知于2023年7月18日通过电子通讯方式送达至各位董事。

2、本次董事会于2023年7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现场会议地址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凉水河二街7号院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会议室。

3、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董事7名，没有董事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或缺席本次会议，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会议审议议案进行了表决。

4、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宣奇武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。

5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充分讨论，审慎表决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年半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编制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

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3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

（公告编号：2023-062）及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63）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，0票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编制的《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。公司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3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64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，0票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7月28日